

附表三

10	保存年限
211-6	檔 號
通 知 事 項	
5. 其他	4. 歸墊轉正之科目代號名稱
(一) 本款仍依縣庫集中支付核實開支。 (二) 於填製「付款憑單」時，應在「附記事項」欄內註明本通知日期及金額。 (三) 本年度若有支出收回者，應於支出收回書「收回理由及其他應行說明事項」欄內詳細註明並填列墊付科目核定文號。	3. 歸墊年度(期限)
	2. 墊付科目
	1. 墊付金額
以「墊付」科目支付。 本年度辦理追加預算 年度編列預算 歸墊	
依據	南投縣議會 年 月 日投議議字第 號函。
主旨	貴 為辦理 請墊付乙案，如通知事項，請照辦。
副本收文者	審計部台灣省南投縣審計室 府主計室(一、二、三股) 財政局(財務課、支付課)
受文者	發文字號
<b>南投縣政府</b> <b>年度墊付款核定通知書(稿)</b>	